

2026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20）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部署的“十五五”时期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大要求，创造性找准履职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持续深化“三个聚焦”，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为

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是进一步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重点整治违法“查扣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协同建立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全力推进“苏州市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基地”建设运行，打造“一站式”涉企法治服务阵地。主动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检察办案协同，稳慎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履职，助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质效，健全“一带一路”及自贸片区司法服务保障机制，深化国际司法合作交流，助力企业和公民海外权益保护。紧盯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痛点难点，健全“四大检察”协同保护机制，重拳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从严惩治恶意侵权行为，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构筑法治屏障。

二是进一步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重点加强就业、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权益保障等领域的检察履职，精准维护劳动者、妇女、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加大支持起诉力度，用法治手段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健全未成年人自护教育体系，深化网络保护专项治理，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完善司法社工、观护基地等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提升教育、感化、挽救质量。

三是进一步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从快惩治报复社会、个人极端暴力等严重危害公

共安全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反腐败斗争监检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有力打击犯罪，又依法保障人权，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实体化融合、一体化运行，协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着力规范司法行为。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着重监督纠正民事执行参与分配、企业破产等领域的虚假诉讼。重点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持续健全府检联动机制，依法规范推进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执行监督。优化公益诉讼案件结构，密切关注《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进程，提前谋划重点工作。加强法律监督与检察侦查的协同发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强化科技赋能，以人工智能、数字检察促进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五是进一步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到对党绝对忠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健全纪律作风建设长效化机制，抓好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文化润心工作。同时坚持激励约束并重，树牢争先创优导向，强化全员素能提升，充分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60.7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1.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34.51	本年支出合计	10,134.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34.51	支出总计	10,134.5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134.51	10,134.51	10,134.51														
063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134.51	10,134.51	10,134.51														
063001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0,134.51	10,134.51	10,134.5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134.51	9,063.11	1,07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0.70	5,689.30	1,071.40			
20404	检察	6,760.70	5,689.30	1,07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49.53	5,649.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00		438.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0		2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3.40		403.40			
2040450	事业运行	39.77	3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6	1,01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6	1,01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5	10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82	65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69	25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1.65	2,361.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1.65	2,36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42	70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87	929.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36	726.3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4. 51	一、本年支出	10,134. 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4. 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60. 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 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61.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34.51	支出总计	10,134.5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34. 51	9,063. 11	8,071. 62	991. 49	1,071.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0. 70	5,689. 30	4,697. 81	991. 49	1,071. 40
20404	检察	6,760. 70	5,689. 30	4,697. 81	991. 49	1,071. 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49. 53	5,649. 53	4,658. 04	991. 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 00				438. 00
2040409	“两房” 建设	230. 00				23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3. 40				403. 40
2040450	事业运行	39. 77	39. 77	39. 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 16	1,012. 16	1,01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16	1,012. 16	1,012.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65	100. 65	100.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82	655. 82	655.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69	255. 69	255.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1. 65	2,361. 65	2,361.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1. 65	2,361. 65	2,361.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 42	705. 42	705.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 87	929. 87	929. 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 36	726. 36	726. 3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63.11	8,071.62	991.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8.20	7,418.20	
30101	基本工资	882.61	882.61	
30102	津贴补贴	2,499.15	2,499.15	
30103	奖金	1,040.12	1,040.12	
30107	绩效工资	30.04	3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82	65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69	25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36	21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2	9.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65	18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42	70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92	93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49		991.49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11	差旅费	149.20		149.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2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57		11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1		13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71		33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42	653.42	

30301	离休费	125.37	125.37	
30302	退休费	505.05	505.05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34. 51	9,063. 11	8,071. 62	991. 49	1,071.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0. 70	5,689. 30	4,697. 81	991. 49	1,071. 40
20404	检察	6,760. 70	5,689. 30	4,697. 81	991. 49	1,071. 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49. 53	5,649. 53	4,658. 04	991. 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 00				438.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 00				23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3. 40				403. 40
2040450	事业运行	39. 77	39. 77	39. 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 16	1,012. 16	1,01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16	1,012. 16	1,012.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65	100. 65	100.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82	655. 82	655.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69	255. 69	255.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1. 65	2,361. 65	2,361.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1. 65	2,361. 65	2,361.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 42	705. 42	705. 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 87	929. 87	929. 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 36	726. 36	726. 3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63.11	8,071.62	991.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8.20	7,418.20	
30101	基本工资	882.61	882.61	
30102	津贴补贴	2,499.15	2,499.15	
30103	奖金	1,040.12	1,040.12	
30107	绩效工资	30.04	3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82	655.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69	25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36	218.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2	9.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65	18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42	70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92	93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49		991.49
302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11	差旅费	149.20		149.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2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57		11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1		13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71		33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42	653.42	
30301	离休费	125.37	125.37	

30302	退休费	505.05	505.05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	0.00	19.00	19.00	0.00	22.00	30.00	4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9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49
30201	办公费	10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149.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7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29.00				529.00
货物					125.00				125.00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25.00				125.00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集中采购	5.00				5.00
	业务装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8.00				8.00
	交通工具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18.00				18.00
	驻监狱检察室监控联网改造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94.00				94.00
工程					230.00				230.00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30.00				230.00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230.00				230.00
服务					174.00				174.00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174.00				174.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分散采购	164.00				16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13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4.8 万元，减少 2.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134.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134.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8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134.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134.5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76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类支出和检察监督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92 万元，减少 4.33%。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且公用经费支出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12.1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61.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134.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134.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4.5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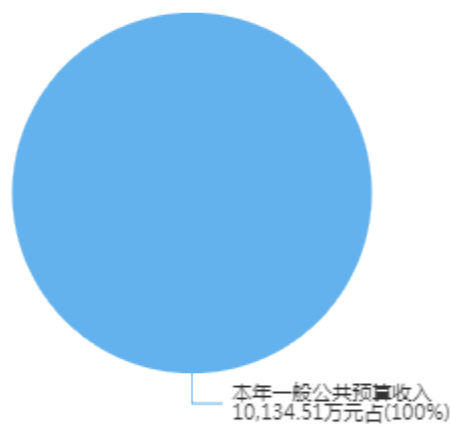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134.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63.11 万元，占 8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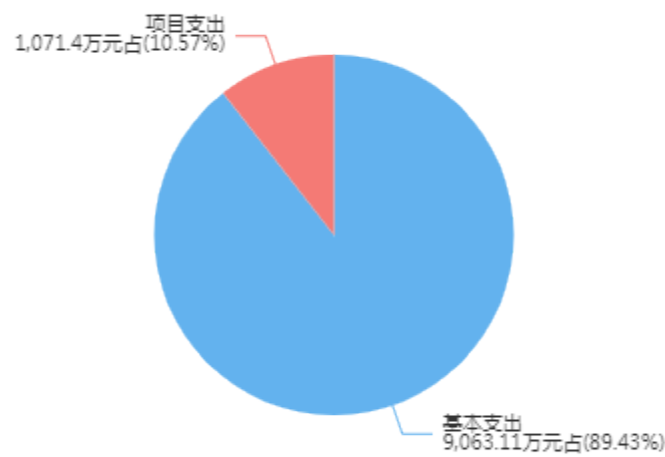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71.4 万元，占 10.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3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4.8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13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4.8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64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6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7 万元，减少 46.26%。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业务发展需要，对局部业务用房进行改扩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4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0.98%。主要原因是业务宣传费、培训费等减少。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事业编人员调整。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5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0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2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74 万元，增长 94.07%。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的住房补贴上年编入了购房补贴功能科目，今年调至提租补贴科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2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03 万元，减少 38.04%。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的住房补贴上年编入了购房补贴功能科目，今年调至提租补贴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63.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7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10,13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8 万元，减少 2.64%。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项目转由市级统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63.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7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变动原因需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辆公务用车需要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成本控制从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外单位举办培训的需求增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9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1 万元，减少 6.8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2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3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134.51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71.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